

# 20省份公布医保目录调整方案

据统计,全国共有20个省市对外公布新版医保目录调整方案或执行国家版医保方案。

20个省市中,山西、青海、宁夏、湖北、四川、贵州、海南、陕西、湖南、江西、吉林、山东、12个地区发布本地调整方案,吉林、安徽、江苏、辽宁、河南、新疆、福建等7个地区中,除了福建发布目录外,其他6个地区均明确,在新版目录出来之前的空窗期,国家版目录将与旧版目录共同执行,1个地区(广东)对医保目录调整进行了了解。

国家医保目录出台后,各省医保目录的增补是留给医药企业和患者的大量想象空间。根据规定,各省调整权限为国家二类药品数量的10%,业内人士表示,公布增补方案的省份,省版目录的调整人一般重点考虑本省前版医保目录中已有品种,调出药品则主要考虑存在安全性问题、不适应临床需求、营养非补性药品等,不过具体来看,各地在增补数量和品种上也有不同,如北京方案提出“本市现行2010年版药品目录报销范围内的药品品种原则上予以保留”。

此前进行的医保药品准入的国家谈判中,44个进入谈判的品种中有36个成为入围,6个出局,对此人社部规定,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得将谈判成功的药品调出医保目录,也不得调整既定支付范围。不过由于谈判结果公布前,部分省份已经出台医保目录增补方案或征求意见稿,因此谈判成功品种的落地效果以此后为准。

吉林省公布的医保目录调整方案的正式版本则删掉了此前征求意见稿中的“国家组织药品谈判时未有人社部谈判前一致的药品不予考虑”一项,业内人士认为,这象征着此次参与国家谈判失败的药品有望进入地方医保。不过,对于国家谈判失败的品种,8个品种、目前三省有青海、山西、海南、吉林、湖北三省明确在省级增补时不予考虑,即没有和人社部谈判成功的药品,不列入地方增补名单。

与此同时,也有多省明确了2016版药品目录的医保支付标准,如河南省明确,包含36个国家谈判品种的新增二类药品全部纳入河南医保,并确定了这36个品种的个人自付比例为20%,这是全国第一个明确国家谈判药品自付

比例的省份。近日,新疆也将国家谈判品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均按乙类药品支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医保办副主任任青介绍,以治疗乳腺癌的曲妥珠单抗(赫赛汀)为例,以前,一支440毫克的曲妥珠单抗平均售价为24600元,乳腺癌患者一个治疗周期至少需要注射14支,费用全部自付,但药品谈判成功后纳入医保后,确定的支付标准为7600元,一个治疗周期的费用由34.3万元降至10.6万元,近10.6万元还将按照一定的医保支付比例进行报销,如乌鲁木齐市职工医保之药品最高报销比例为90%,那么原本花34万元,现在患者只需花7万余元。

专家认为,新版药品目录体现了“补缺、选优、支持创新、鼓励竞争”的政策导向,对工伤保险用药、儿童药、创新药、重大疾病治疗用药和既往药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新版药品目录明显扩大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保障范围,提高了用药保障水平,有利于减轻广大参保人员目录外药品费用负担,有利于支持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也有利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

对医药企业而言,新版医保目录的调整无疑是一项重大政策动向,一些药企旗下的产品得以进入医保目录,在一定程度上为药企带来利好。不过,近年来医保目录的“扩容量”大,但医保基金有限,目录不能无限扩容,大量需要增补的药品与有限的调整名额之间的矛盾,是目前各地开展目录调整工作的最大难点。

此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下一步将如何实施,2017年版医保目录公布之前的三个目录版本分别于2000年、2004年和2009年调整实施,此次调整历时8年,周期最长。对此,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一方面将抓紧开展谈判药品准入,指导各省(区、市)人社部门进行乙类药品调整;另一方面将着手研究完善医保用药管理,建立常态化、定制化的医保用药管理机制,做好目录准入、支付标准、使用管理等环节的有机衔接,逐步实现医保用药的全流程管理,使保障范围与参保用药实际、医药技术进步相衔接,保障广大参保人员获得更好保障的同时,进一步发挥医疗保险制度的激励、促进发展的作用。

(摘自《中新网》)

## 多地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这类人”快去申请

近期,多地陆续出台新政,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请一笔数目不少的技能提升补贴,那么,哪些人能申请?补贴标准多高?如何进行申请?快来管一管吧。

哪些人能申请?

——需满足两个条件

今年5月份,人社部、财政部共同印发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有利于引导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适应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并要求各地“尽快制定实施办法”。

随后,各地相继发布实施办法,中新网记者梳理发现,目前,至少已有江苏、河北、辽宁、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内蒙古、广东、广西、山东、宁夏、甘肃、湖北、湖南、云南、重庆等省份出台了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通知的规定,要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参保(含36个月),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

二是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一方面,鼓励企业职工长期参加失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权利与义务基本相等的原则;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激励职工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有利于稳定就业、预防失业,据测算,每年将有200万左右的企业职工受益。

补贴标准有多高?

——标准向紧缺急需工种倾斜

补贴标准是如何确定的?根据通知,由省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等因素综合考虑,并适时调整。

同时,通知还明确了补贴标准的上限,即初级工一般不超过1000元,中级工不超过1500元,高级工不超过2000元,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工种倾斜。

从各地的具体办法来看,补贴标准也多因

家规定的上限标准一致,但也有少数地方不同,比如,河南规定失业保险缴费时间的长短细化了补贴标准,其中,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年不足6年的,补贴标准为400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6年不足10年的,补贴标准为700元;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0年以上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

在紧缺急需工种补贴标准方面,各地的上限标准也不尽一致,其中,浙江规定,取得本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所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在原有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河南规定,补贴标准不超过最高限额的30%;河南地区企业职工缴费30%;内蒙古规定,倾斜幅度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的20%。

根据通知,补贴资金将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

如何进行申请?

——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

申请即可申请这笔技能提升补贴?根据通

知规定,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审核通过后,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或社保卡。

人社部失业保险司负责人表示,这样规定的目的,一是方便职工,建立政策享受的直通车;二是减少中间环节,防范道德风险,确保职工本人直接受益,确保资金安全。

可能还会有人问,如何知道自己考的证书是否符合条件?从各地规定来看,一是要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二是要能通过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网查询。

需要说明的是,查询核对工作是由经办机构负责的,不过在申请之前,大家也可以自己提前到当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任意输入证件号码、证书编号、准考证号、姓名中的两项内容,即可查询自己已获得证书的信息。

(摘自《中新网》)

## 三大运营商9月起全面取消手机长途漫游费

手机长途和漫游费即将成为历史,8月30日,三大运营商同时宣布,从9月1日起,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并且用户无需申请,自动生效——这比三大运营商计划的10月1日提前一个月完成。

中国移动表示,自2017年9月1日起,中国移动将全面取消手机国内电话长途、漫

游话费(不含港澳台),即国内通话资费只按用户使用资费的本地市话标准收取;中国联通表示,自2017年9月1日起,中国联通面向所有手机电话用户取消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国内语音通话接听免费,非叫话语音资费按原用户原有本地语音通话资费标准执行,且用户无需申请,自动生效;中国联通将保持不改变

人拨打漫游资费工作,中国电信表示,为贯彻国家取消漫游费政策,自2017年9月1日起,中国电信取消国内手机长途和漫游通话费,不含港澳台,此次取消手机长途和漫游通话费,适用于现有套餐资费不是市话漫打的中国电信所有手机用户,用户无需申请,自动生效。

工信部最新的数据显示,截至7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3.7亿户,这意味着,超过13亿手机用户将从中受益,业内人士认为,目前三大运营商语音业务收入不断萎缩,占比收入比重也在减小,取消长途漫游费对三大运营商收入影响不大。

(摘自《中新网》)

## 交通部: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处罚、检查和涉企收费

日前,交通部表示,将全面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各类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收费,坚决纠正“向企业乱伸手”、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本。

交通部法制司副司长王海峰在交通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此次清理规范的范围包括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管理机构在行政执法、道路运政、驾培管理、港口管理、水运建设、海事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收费。

王海峰表示,此次清理的重点放在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涉企收费收取的清理上,重点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设定、实施处罚、检查;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无法定授权、委托或超越授权范围,检查范围实施处罚、检查;不按法定种类和幅度实施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处罚其他组织实施;下达或变相下达处罚指标;不严格执行罚款数额法定标准;罚款、没收财物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罚单收据;将罚没款截留、挪用、私分

或支取私分;违反规定,随意截留行政处罚中的罚没款和罚没物品;检查与监管活动无关的场所和物品;没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取;政府性基金目录的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没有法定依据的经营服务类收费或变相收费;所属单位利用行政职权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利用主管单位行政强制权力,利用行业影响力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形式收取收费等。

近期,交通部将公布机关和直属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各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于9月30日前公布地方交通运部门行政处罚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同时,加强对清单的监督审核,建立动态调整管理机制。

据王海峰介绍,清理规范行政处罚、检查单位,部属单位对照清单和清理重点,通过自查自纠、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涉企收费事项如何为进行全面的排查和整治,交通部还将通过本次清理规范工作,建立清理规范交通运政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收费长效机制。(摘自《中新网》)

### 地方新规

## 四川公立医院医疗机构9月起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日前正式下发《关于规范四川省公立医院和医疗机构“两票制”执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据悉,该省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将于9月7日起正式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进一步降低药价,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监管。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改革的目的是压缩药品流通环

节,规范药品流通秩序,降低药品销售价格,从而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通知》指出,四川省公立医院和医疗机构“两票制”的过渡期于9月6日结束,9月7日起各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应符合“两票制”有关规定,签订药品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通知》明确了“两票制”药品购销过程中票据处理流程,包括“一票制”情形、“两票制”情形、“一票制”情形等,同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保留“两票制”过渡期,清理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以备追溯检查。

此外,《通知》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必须制定特殊药品采购流程,规范集中采购,对发生自然死亡、重大灾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无法按照“两票制”规定采购的药品,要严格按照现行审批程序,经医疗机构党委或医保办审核批准,报卫生计生委备案并存档备查。

“中间环节少了,既能避免以往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过多导致的层层加价,也让监管更有效了。”四川省卫生计生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两票制”将使药品流通更加规范有序,对加强监管、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来源不实、“两票制”落实不到位、拖欠货款、有令不行的医疗机构和进行通报批评,追究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摘自《中新网》)